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[2022]5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）及调整 2022 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（河婆街道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：

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批复同意（揭西府函[2022]219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）及调整 2022 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3965 万元，调整下达部分省级涉农资金 238.306042 万元。请认真落实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财政预算管理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及调整资金。

二、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

程中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“打造 18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”资金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04”、“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”资金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305”、其他资金列入 2022 年“2130399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揭西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）报备及 2022 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调整表

揭西县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:

**揭西县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（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
行动省级奖补资金）报备及2022年部分省级涉农资金调整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本次调整收回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(3965万元)				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
		调整收回湖光供港蔬菜引水工程	小计(含调整资金)	归还原统筹收回资金（打造18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）	农村集中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	2022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项目	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项目	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项目
1	南山镇		100	100	0			
2	东园镇		50	50	0			
3	河婆街道		56	56	0			
4	上砂镇		100	100	0			
5	五经富镇		700	100	600			
6	五云镇		185	185	0			
7	龙潭镇		100	100	0			
8	灰寨镇		137	137	0			
9	大溪镇		55	55	0			
10	凤江镇		1800	300	1500			
11	塔头镇		100	100	0			
12	良田乡		60	60	0			
13	坪上镇	238.306042	160	160	0			
14	县水利局		300			300		
15	县水利局		300.306042				62	238.306042
合 计		238.306042	4203.306042	1503	2100	300	62	238.306042